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坤財
電話：(02)27208889#1132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kt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76003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(609004_107600313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文化景觀蟾蜍山（煥民新村）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070524SC014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2018-06-19 13:45 收文章

（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）

秘書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秘書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6月19日 第1360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坤財
電話：(02)27208889#1132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kt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76003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(609004_107600313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文化景觀蟾蜍山（煥民新村）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070524SC014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6-19 13:45

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)

列印時間：107/06/14 15:59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6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林坤財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2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ktlin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0524SC014
	標案名稱	文化景觀蟾蜍山（煥民新村）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,243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6,243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	01
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6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		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7/07/20 11:00
	開標時間	107/07/20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簽約日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為止（詳契約第7條）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※基本資格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 一.與招標標的有關者：建築師事務所。 二.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：須符合下列規定（以下2.或3.僅須任一項符合) 1.執行主持人。 2.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。 3.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20條規定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

	樓東北區；承辦人：蔡淑惠；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09；傳真:02-27206935；電子信箱：Bt-20575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7年6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7年7月1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：開標後90日。 ※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。 ※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不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6/14 15:56

最有利標		
	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開標前
	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	否

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
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4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3 人
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2 人
評選委員總額	9 人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